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联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科素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联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暂不涉及具体投资标的,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交易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能源")与中科素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素化")签署《联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签署旨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联合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组合优势资源、联合投资,在海外锂资源产业链进行深入合作布局,并积极参与海外盐湖锂资源的投资、并购或通过技术开发利用获得锂产品。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科素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143号镇政府办公楼415室-3724(太师屯镇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L3DF6D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朝勇

成立日期:2019-06-2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北京素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科素化80.00%股权,杨朝勇持有中科素化10.00%的股权,王小清持有中科素化10.00%的股权。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素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次联合战略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根据甲乙双方就海外锂资源布局与投资环境的综合研判,双方明确2022年投资或并购项目的目标区域为阿根廷,争取成功投资或并购1-2个盐湖或通过技术改进锂资源产能线获得锂产品,成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作协议;对于南美区域其他国家包括但不限于玻利维亚、智利的项目,仅限于关注通过技术改造提升锂资源产能线的合作机会,现阶段暂无项目整体并购计划。

2、合作模式

2.1甲乙双方成立国内筹备组,专项负责阿根廷项目拓展事宜;

2.2乙方作为国内筹备组的代表,负责海外项目考察、项目分析、拟定项目投资或并购计划,以及项目设计、建设、开发、运营等工作的前期方案,处理公共关系等事宜,负责每周向国内筹备组汇报工作进展,提交相关议案;

2.3针对乙方拥有的阿根廷锂矿资源相关信息,甲方享有排他期权利,排他期限与协议期限保持一致,在排他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洽、谈判或达成任何约定、协议;

2.4投资、收购盐湖锂矿或托管运营产能线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勘探、设计、建设、技术改进、运营托管等,具体项目"一事一议"。

2.5待投资、并购或合作项目确定后,双方将共同出资在海外成立合资公司承接相关项目,其中甲方出资比例不低于65%且不高于90%,乙方出资比例不低于10%且不高于35%。待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时,甲方同意收购乙方股份,收购金额以当年项目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市盈率(参考当期同类型上市公司)为基准计算所得,具体收购方案另行约定。

2.6甲方在阿根廷的其他项目如需合作运营团队,在同等条件下,若乙方满足甲方合作需求,甲方同意乙方享有优先合作的权利。

3、乙方的职责

3.1乙方充分发挥自有渠道和自身人才团队优势,开展阿根廷区域内盐湖锂矿项目和产能线(包括但不限于:初级勘探项目、新建项目、在产扩能项目)的搜集、甄选、评估、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改进、托管等;

3.2乙方负责搜集相关项目情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阿根廷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投资边界、项目审批、项目竞购对手分析等,负责完成阿根廷盐湖锂矿投资法律法规、投资政策、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工程造价等基础调研;

3.3乙方定期向国内筹备组提供预选方案,同时提供相关投资分析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状况、建设周期、投入成本、运营计划、技术方案、实施建议、合适的投产节点、运营三年后的收益分析、收购资金成本等,以便国内筹备组共同讨论投资、并购或合作的可行性并做出决策。

4、甲方的职责

甲方在国内牵头成立双方共同组成的国内筹备组,按照工作计划参与共同分析项目投资分析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安排补充尽调,给出决策意见。

5、费用组成

5.1合资公司成立前,甲方承担前方工作小组成员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用,以上费用须向国内筹备组提前报备并于每月20日前提供相关发票;

5.2合资公司成立前,甲方承担事先经国内筹备组批准的项目所需的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咨询等费用;

5.3合资公司成立后,所有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承担(相关费用标准另行约定);

5.4合资公司成立后,甲方同意视投产三年后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支付乙方专项奖励,具体方案另行约定。

6、保密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将本框架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各方协商中达成的事项向现有股东、投资者、相关律师、会计师、公司高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包括股权结构调整的新股东)披露,各方应监管机构监管要求披露的信息除外。

7、合作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开发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能源和追求绿色GDP为己任,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与新能源产业。公司积极贯彻"135战略"(即看透一年,看清三年,看见五年)及"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规划目标,立足于西藏地区首个盐湖锂矿捌千错项目,公司将不断寻找新的合作机会。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大拓展南美锂矿资源储能力度,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建设形成上规模碳酸锂当量的生产线。

中科素化为北京Maison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企业,以新能源产业上游资源提取利用技术开发服务及项目投资为业务方向,发挥Maison、Worley Parsons、Baker Hughes等头部国际工程技术公司全球化的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优势,为全球新能源上游战略资源的获取和开发利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的海外锂资源储备计划,发挥合作双方资源与优势,双方在新能源之锂资源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建立双方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合作均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战略理念,以获取阿根廷盐湖锂矿资源及投资建设与并购既定规模锂资源产能线为目标,双方将积极开展相关盐湖锂矿资源信息收集研究、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及相关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等工作。

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推进海外锂资源产业的需要,符合双方共同的发展愿景,是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为实现2030年碳达峰及2060年碳中和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0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徐青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徐青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该协议已终止。

2.2020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该协议尚在诉讼中。

3.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李凤英、钟秀芳、李松彬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阿里地区辰宇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刘燕、柳拓、加布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月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推进项目建设中。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和锂锂业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黄良标、余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6.2022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行政公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捌千错盐湖项目暨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长赵辉认购66,137,566股导致其持股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对各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联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联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以及控股分、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89.08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公司	补助项目	2021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项目专项补助	35.7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其他	105.75	与资产相关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纳税先进奖励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项目专项补助	97.33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印铁分公司	项目专项补助	78.7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专项补助	6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其他	11.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9.08	

注:各单项补助金额在20万(含)以下的,归类在其他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10月13日,到期日为2022年1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1.50%-4.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1月11日,公司到期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000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10,131,537.7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完成过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漫步者")延庆工厂腾退后的安置需要,北京漫步者通过自有资金及腾退补偿款向贺金龙先生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7层1单元210810的房产作为北京漫步者办公用房,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资产完成过户情况

2022年1月12日,北京漫步者已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11003791608),证书记载权利人为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2-00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1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	同比增长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36.30	0.00	不适用	36.30	0.00	不适用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3.17	18.93	22.40%	23.17	86.86	-73.32%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8.44	21.25	-60.28%	49.54	21.25	133.13%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17.59	66.16	-73.41%	161.23	142.28	13.32%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5.06	14.18	-64.17%	48.77	38.66	22.97%

注:1、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2、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为地上建筑面积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1年10-12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1年1-12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23.81	95.24
金悦金延	商铺	2,264.53	90.34%	74.71	290.96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18.71	100%	110.17	395.70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8.58	68.74%	157.56	740.42
	写字楼	6,468.56	64.15%	96.30	335.43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向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000股。向静女士辞职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同时,向静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也将继续履行。向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向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05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经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充分论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的最晚回复期限基础上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目标规划有效落地和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设立人力资源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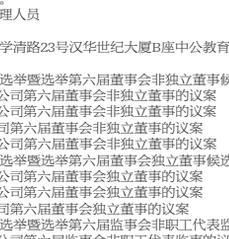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 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电话及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2月1日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永新先生、王振东先生、石磊先生、易姿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李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选举王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选举易姿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2月1日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玉琴女士、张轩铭先生、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2.1关于选举陈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选举张轩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候选人声明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通过电话和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2月1日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余红卫女士、何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余红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选举何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2月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名,独立董事 3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李永新先生、王振东先生、石磊先生、易姿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陈玉琴女士、张轩铭先生、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以上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永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自主创业,2000年进入公务员考试培训行业,有近20年的公职类考试培训研发、教学及企业管理经验。2005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31,415,121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先生与鲁忠芳女士、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李永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新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永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振东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2005年至2010年,负责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工作;2010年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52,885,418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振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振东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振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石磊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2005年至2010年,负责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管理工作;2010年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石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磊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石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易姿廷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1994年至2004年,历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法务负责人;2011年起担任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总裁助理、助理总裁;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姿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易姿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姿廷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易姿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简历:

陈玉琴女士,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共产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本科,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在职研究生。1987年8月至1992年3月,在清华大学任教;1992年4月至2005年8月,在国有银行工作,历任支行部门副经理(主持工作)、部门经理(信贷审批人、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升格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2005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股份制银行工作,历任分行专职审批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2020年12月底退休;2021年8月4日至今,担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陈玉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玉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琴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玉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轩铭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03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至2010